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4 日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 13:00 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00 号三楼方山大学第二教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 218,536,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9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 216,036,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 2,5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5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5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536,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4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林雅娜律师、雷丹丹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